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要點

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,針對 尚未達到通識畢業學分或語文基本能力要求之學生,落實學習預警機制,以瞭解 學生學習狀況,掌握學生畢業時程,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 生學習預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為預警對象,應予預警情形如下:
 - (一)學生於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、下學期尚未通過該系訂定之語文基本能力標準要求。
 - (二)學生於大三進行畢業學分初審作業時,尚缺通識畢業學分。
 - (三)學生於大四進行畢業學分審查作業時,尚缺通識畢業學分。

三、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:

- (一)本中心辦理大三學生畢業學分初審作業時,使用校園資訊系統中之「通識審查預警通知」功能,通報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述情形之學生本人,並提供「學習預警通報彙整表」(含學生尚缺通識畢業學分彙整表及語文基本能力是否通過情形表)予學生所屬學系,以轉知導師及系主任瞭解學生學習情形,俾利其輔導與追蹤。
- (二)本中心辦理大四學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時,對於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述情形之學生,採通訊聯繫方式通知學生本人或所屬學系,俾利提醒學生尚未達到通識畢業要求,並使其瞭解學習情形。

四、學習預警通報彙整表等相關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,以保護學生個人隱私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,

於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由111年11月14日中心主任核准,111年11月22日公告施行。